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抗字第52號

抗　告　人　邱百郁

　　劉文安

共　　同

代　理　人　劉彥呈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劉嘉安間分割遺產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請求分割遺產之訴，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而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意旨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亦即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應繼分之比例定之，上訴利益亦應依此標準計算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2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於家事訴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亦有準用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法院以抗告人邱百郁、劉文安（下分別逕稱其名，合則稱抗告人）為被告，起訴請求㈠劉文安將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35/10000）及同區段0000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全部）（即原審判決附表1編號1、2號，下合稱○○路房地）於110年4月27日以贈與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；㈡劉文安應將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房地（即原審判決附表1編號3，下稱○○路房地）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繼承人劉申仁（下逕稱其名）之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；㈢劉申

仁所遺遺產（含前開○○路房地、○○路房地），於相對人就○○路房地辦理繼承登記後，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。原法院駁回相對人前開聲明第㈠、㈡項，並認劉申仁所遺遺產如原審判決附表1編號4至25、27，而准依原審判決附表1所示分割方法欄予以分割。抗告人則認劉申仁遺產尚有遺產管理費債務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相對人應歸扣660萬元特種贈與而提起上訴。原裁定以：抗告人請求分割遺產部分，既經原審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,290萬8,358元確定，上訴利益亦應依此標準計算，而命抗告人補繳第二審裁判費21萬6,162元。抗告人就原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部分不服，提起抗告。抗告意旨以：伊僅對原判決部分不服，應以不服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760萬元（100萬元+660萬元=760萬元）為基礎計算第二審裁判費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關於相對人請求分割劉申仁遺產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經原審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核定為1,290萬8,358元（見本院卷第49至51頁），未據兩造聲明不服，業據兩造陳明在卷（見本院卷第28頁），依上說明，法院及當事人均應受拘束。抗告人雖僅就劉申仁遺產範圍760萬元部分認定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依上開說明，上訴效力仍應及於分割遺產訴訟之全部，上訴利益即應以1,290萬8,358元計算。從而，原裁定核定抗告人上訴利益為此數額，並無不合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松鈞

法　官　許匀睿

法　官　陳君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
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姝妤